

证券代码：831068

证券简称：凌志环保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由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3日9:30
- 2、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0年5月12日15:00—2020年5月13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同一表决只能选项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包含优先股股东，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068	凌志环保	2020年5月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江苏省宜兴市环科园科技研发区 D 区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二）审议《关于修改〈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三）审议《关于修改〈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2020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23）。

（四）审议《关于修改〈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2020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24）。

（五）审议《关于修改〈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2020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27）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股东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3）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5月12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5:00。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宜兴市环科园科技研发区D区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江苏省宜兴市环科园科技研发区D区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议案（如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各股东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目录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0 日